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teltech.com.hk。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推薦意見	11
8. 責任聲明	12
9.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須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中晶商業大廈1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屆滿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其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9樓C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各自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而編製。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69,314,718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3,862,943股股份。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69,314,718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931,47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洪集懷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洪集懷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5,42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7%)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董事會函件

舊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董事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233港元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150港元	1,0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233港元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150港元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233港元	2,3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233港元	1,2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233港元	1,2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150港元	94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182港元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0.1486港元	5,000,000
小計		舊購股權計劃	40,140,00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董事			
鍾實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0.145港元	5,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0.159港元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0.111港元	1,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0.111港元	1,0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0.111港元	1,0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0.111港元	1,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0.145港元	7,8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0.1838港元	57,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0.159港元	26,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0.111港元	19,500,000
小計		購股權計劃	125,280,000
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計			165,420,000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不超過以上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96,303,471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81,26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承受人接納，24,7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65,42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65,4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5.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約84.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69,314,718股。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只有15,043,471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1%。

概無承授人獲授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所載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

建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彼等。倘計劃授權限額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69,314,718股股份）予以更新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106,931,471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5,42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65,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7%。假設賦予權利可認購106,931,47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且獲悉數行使，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認購165,42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72,351,471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則有關百分比為已發行股份之30%以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中晶商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69,314,718股。

待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931,471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在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每個月份，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220	0.134
九月	0.180	0.135
十月	0.197	0.151
十一月	0.195	0.144
十二月	0.199	0.1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60	0.109
二月	0.118	0.100
三月	0.131	0.099
四月	0.201	0.114
五月	0.185	0.105
六月	0.111	0.095
七月	0.109	0.091
八月*	0.108	0.096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具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群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並無變動，則有關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附註)	320,903,819	30.01%	33.34%

附註：指洪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族成員以個人身份或透過洪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途徑)。

8. 董事之權益披露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方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須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接受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57歲，執行董事

洪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約二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國成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已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洪先生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為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之丈夫外)，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及其家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320,903,819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1%。

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責任及表現水平而釐定之董事酬金約7,60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黃國輝先生(「黃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香港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均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之2,200,000份購股權，此外，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責任及表現水平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外，彼不會享有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周紹強先生(「周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34年經驗及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4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及投資業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先生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之2,2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3%。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責任及表現水平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外，彼不會享有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中晶商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顧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根據該等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謹此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主席)、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